

第 13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9 月 28 日

9 月 28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(修正案草案·二次审议稿)》。第二组由**杨梅芳**委员召集,**杨吉凡**、**段林毅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张青娥**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**张早平**也发了言。

杨吉凡委员说,修订条例是多个代表团、多次、多年提出的建议。我省有六个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却不是自治县的县,涉及面比较大,这些县没有享受到应享受的少数民族政策,这是现实情况。如果回避这个问题,就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。我省民族乡比较多,如何提高、加强相关工作,牵涉面很广,为区域内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是有必要的。另外,城市有没有少数民族工作,要不要做?有问题就要解决问题。如少数民族乡在这次区划调整时,有的乡合并

成了镇,变成镇之后不能享受少数民族乡的待遇,建议把这些镇纳入可享受待遇的范围内,政策应保持延续性。

段林毅委员说,条例修改非常必要。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有310万,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47%,群体比较大,分布了83个民族乡,在城市居住的少数民族人口也有50多万,要特别重视散居少数民族立法。今年4月全国人大民族委专门到湖南做了调研,建议条例能够尽快修改、完善、通过。建议:1、关于适用范围,第二条“本条例所称散居少数民族,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在民主自治地方以外的少数民族。”建议加“……和居住在民族自治地方但不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”。民族区域自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,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,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和民族乡。第五十条规定,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照顾本地方散居民族的特点和需要。这些是上位法的依据。我省也有这方面的实际需求,在民族自治地方有4个这样的乡。外省也有这样的做法,广东、湖北、重庆、海南等省都是这样规定的。国家民委答复,这种表述是通常理解。2、民族乡撤乡设镇后,应当继续享受民族乡的待遇。3、继续保留对民族乡实施定向招生的相关内容。

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张青娥**说,建议:1、第二十五条,县级人民政府只能搭台,不可能忙去做具体的事情,生产经营应该由企业自己承担,政府只发挥引导职能。“有关部门”说法也很笼统,会造成踢皮球的情况发生。可以修改为“县级以上……应当指导支持民族特色产品的开发”。2、第十五条,“国家……进行建设,建设单

位应当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利益关系,帮助当地群众发展生产。”建设单位是另一个主体,帮助群众发展生产不是建设单位的义务,而是人民政府的事。建议修改为:“国家……进行建设,征拆补偿参照当地的最高补偿标准进行补偿”。

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**张早平**说,第十五条有两个层面的意思,国家是征收主体,建设单位是按照合同法履行建设行为。因此帮助当地群众发展生产不是建设单位的法定义务,如果把这个强加给建设单位,在法律上说不过去。另外建设单位是临时的,这样规定会产生两个法律后果:一是当地百姓可以长期要求建设单位发展经济;二是法律鼓励百姓向建设单位提出各种要求,不管是合法或不合法的,只要是与发展有关,建设单位都必须承担。建议:第十五条,从立法层面上,不应该加“帮助当地群众发展生产”,可以删除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5 人：刘克利 刘路平 李政科 罗亚军 黎定军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

(印 180 份)
